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5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紀滿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0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到期日為109年12月31日之本票債權（下稱系爭本票債權）不存在；被告不得執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39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雖上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數額為準。而系爭本票

債權數額為5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